

#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青农字〔2026〕14号

签发人：刘鹏程

##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 项目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2026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工作，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6年省级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冀农财发〔2026〕1号）文件中附件3-22《2026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项目实施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规模、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

营，打造典型和示范样板，增强示范引领作用，提高发展质量，提升合作层次和规模，推进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### （一）资金使用方案

2026年补助我县省级财政资金共10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家庭农场，要求补助家庭农场不少于1个。按照省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经我局研究，我县把2026年省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10万元优先用于补助前期纳入项目储备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### （二）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。

按照省文件要求，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情况及所报项目资金需求，组织相关人员评审，经局班子会议研究，按照相关程序，确定以下经营主体承担项目：

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跃东家庭农场，补助资金10万元。

### （三）项目实施内容和补助环节

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跃东家庭农场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，2026年实施购置安装单轨运输车项目，农场预计购买动力机头3台，每台12500元，合计3.75万元，修建单轨600米，每米140元，合计8.4万元。项目总投资12.15万元，农场自筹2.15万元，申请补助资金10万元。

## 三、实施要求

### （一）实施时间和实施进度。

1. 实施时间。2026年3-10月

2. 实施进度。

①2026年3月底前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

②2026年3月-10月，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③2026年10月底前，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后递交项目验收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。

### （二）项目补助方式

所有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，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。

### （三）项目验收方式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审定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验收资料，现场验收项目建设内容，确保项目真实，对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同时聘请第三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作为资产管护主体，应建立健全资产管护制度，承担养护责任。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的有关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整理，归档保存。

## 四、绩效评价

根据项目特点，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，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，具体为数量指标不少于1家，

质量达到通用使用标准，能够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实施主体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严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由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高成才担任项目主管领导，李亚兰为具体负责人，组织好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、实施及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监管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、监督项目实施期间的日常监督，并督导考核验收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规定运作的，中止项目实施。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范围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以上内容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附件： 2026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备案表

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17日



---

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
---

## 2026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备案表

县区农业农村局（章）：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填表日期： 2026年3月17日

县名	序号	农民合作社 (家庭农场)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典型类别	补助环节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青龙县	1	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跃东家庭农场	樊跃东	13483587490		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跃东家庭农场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，2026年实施购置安装单轨运输车辆项目，农场预计购买动力机头3台，每台12500元，合计3.75万元，修建单轨600米，每米140元，合计8.4万元。项目总投资12.15万元，农场自筹2.15万元，申请补助资金10万元。	10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	6							